

海康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14）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海康发〔2014〕第0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海康人寿对以下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4年12月17日，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关于变更出资人及股权转让的请示》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（保监许可〔2014〕1047号），转让后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司新的中方股东，与荷兰全球人寿各持公司50%的股份。

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